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2(Part II))通过]

60/161.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 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特别是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 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注在世界各地, 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继续频遭侵犯, 而且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任凭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袭击和恐吓行为发生, 不加惩罚, 从而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 深切关注限制非政府组织创立和运作的新立法有增无减, 并深切关注任何因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起诉的情况,

关注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捍卫者, 包括妇女人权捍卫者, 面临严重危险,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E/2005/23), 第二章, A 节。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利用司法和获取信息的机会，促进公众参与决策，倡导、加强和维护民主，

确认人权捍卫者通过对话、倡导公开性、参与、主持正义，包括通过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在支持和平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4 条，某些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 4 条所载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³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主义立法以及其他措施受到滥用，被用来对付人权捍卫者，或被用来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害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欢迎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机制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办事处、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在总部和各国加强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欢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是人权捍卫者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⁴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所作贡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⁴ E/CN.4/2001/94、E/CN.4/2002/106 及 Add.1 和 2、E/CN.4/2003/104 及 Add.1-4、E/CN.4/2004/94 及 Add.1-3、E/CN.4/2005/101 及 Add.1-3；又见 A/56/341、A/57/182、A/58/380、A/59/401 和 A/60/339。

3. **谴责**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的一切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捍卫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国内立法制订有效而透明的标准和非歧视性、便捷、价廉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攻击、威胁、恐吓人权捍卫者及其亲属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确保人权捍卫者的申诉得到迅速调查，并以透明、独立、负责的方式处理；
8. **敦促**所有国家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请求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代表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敦促**尚未回复特别代表转交函件的各国立即作出答复，并从速调查特别代表提请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控；
11. **邀请**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
12.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3. **邀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到《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考虑它们能如何协助各国加强人权捍卫者的作用和安全，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15.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她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7.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1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